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4 年 8 月 6 日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新兴县	DYF20240730010	<p>来电反映两个问题，问题一：2019年开始新兴县新城镇筠城国际广场的三条油烟管道，通过住宅楼通向小区楼顶，产生极大的油烟气味，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p> <p>问题二：新兴县新城镇筠城国际住宅小区从2019年开始在小区5楼的空中花园安装了大型的冷却机、风机等，持续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小区业主的日常生活。</p>	噪声, 餐饮油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关于问题一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筠城国际广场为商业住宅综合体，专用烟管通过住宅楼楼顶排放，符合建设规划，竣工时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年，针对住户反映的油烟气味问题，筠城公司对住宅楼顶楼抽排烟设备设施进行了优化改造，设置隔声屏，增加消声静压箱。第三方公司对油烟排放进行了监测，达到排放标准。2024年8月1日，工作组经现场检查，烟管排烟口没有发现刺激性气味以及油烟污迹的产生，商业体餐饮企业均已落实油烟净化器措施。</p> <p>(二)关于问题二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小区五楼花园层商业体的中央空调压缩机，其运行产生一定的噪音，筠城公司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增加消声片和隔音板、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深度维护检修，更换电机、皮带箱轴承、冷却塔电机、电机驱动轮、风机等零部件。2023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音监测，</p>	<p>针对上述问题，新兴县工作组与筠城公司、住户代表进行了沟通，并要求筠城公司进一步做好优化整改工作：一是在保证安全和相关技术条件允许下，加高隔音屏障，进一步降低噪音扩散；二是严格执行设备保养制度，定期检修冷却设备，及时排除故障，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源；三是加强与业主沟通联系，组织业主参与日常物业管理服务，维护良好的物业管理方和业主关系，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氛围。</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在筠城国际广场住户业主代表的见证下，分别于2023年8月8日日间在中央空调压缩机边界外1米，8月10日夜间在2号住宅楼803主卧窗外1米处进行监测，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p> <p>综上所述，筠城公司在油烟排放和噪音影响方面，已按照有关部门的整改措施要求进行相应整改，但整改效果离部分业主的预期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2	云城区	DYE20240730009	<p>来电反映三个问题，问题一：2022年云城区思劳镇政府以修建广昆高速公路新出口为由征收了云城区思劳镇三坑村集体山林，但之后有多个打石场在这山林开采石材，并破坏了山体和水源，导致附近村民至今没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且至今没有对破坏的山林复绿。问题二：2020年云城区思劳镇政府填埋了云城区思劳镇三坑村坑仔尾位置的山塘水库，导致下游几十亩水田没有水灌溉，从而导致水田荒废。且每逢下雨天有大量黄泥沙流向水田，</p>	水、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一）关于问题一的调查核实情况：因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需要，思劳镇政府已依法对位于三坑村涉项目主线区土地进行征收，并办理用地手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云城区政府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依法出让多余土石方处置权，并依法依程序使用炸药对部分标段开采。经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破坏水源的行为，并经镇村干部入户了解情况，村民用水问题没有受到影响。另外，根据项目工程设计，取得用地批复的区域不需要进行复绿种植，将直接用于工程建设，施工均在用地批复范围内，未破坏其他地区的山林。综上所述，问题一不属实。</p> <p>（二）关于问题二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信</p>	<p>下一步，云城区将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就云城区思劳镇三坑村集体山林土地征用及该地块项目开发情况，加强与当地群众沟通和解释工作，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类似事件的核查调处力度，处理群众身边热点问题，切实保障群众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导致水田的灌溉水渠堵塞，严重影响水田耕作。问题三，2023年燃气公司（投诉人无法提供公司名称和地址）向云城区思劳镇三坑村第三生产队租用了三坑村村尾位置的水田和山林一年，用于放置煤气管道，并承诺租用结束后会移走煤气管道。但2024年3月投诉人发现燃气公司在租用的水田和山林藏埋了煤气管道用于通气，导致村民无法耕作”。				<p>访人反映的2020年三坑村坑仔尾位置水塘由于项目开发需要，已于2011年被征用，另外信访人反映的下游相关水田也已于2023年被征用，不存在用水灌溉需求。</p> <p>（三）关于问题三的调查核实情况：因云浮-新兴天然气管道项目(云城段)建设需要，2023年3月，云浮市云通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与思劳镇三坑村第三生产队村民签订了三坑村村尾位置的水田和山林的征用协议，并赔付了补偿款，协议并未提及租用结束后就移走煤气管道。此外，因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土地收储项目需要，征用鸡村村委会三坑村一带土地，土地面积2080.4910亩（已包括位于思劳镇三坑村第三生产队村尾位置的水田和山林），直接用于工程建设，不再用做耕作的用途，并已做好村民解释工作。</p> <p>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3	云城区	DYF20240730008	来电反映两个问题,问题一:从2020年开始,云城区安塘街道石材转移基地附近,存在石材生产加工企业污水偷排到附近河道,一直流向到西江河,造成环境影响。投诉人曾	水,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一）关于问题一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云城区安塘街道石材转移基地”，实际是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格木桥地段的安塘石材基地。该基地内的企业多数从事石材加工行业，石材企业生产的废水由各企业在自建的沉淀池进行处理，循	接下来，云城区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信访案件核查调处力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群众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多次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无果，希望核实哪个厂排放的，并要求相关部门整治污水污染水源问题。问题二：在腰古镇芙蓉村委会 324 国道边风门坳位置,2022 年进行了复绿，但从 2023 年开始有公司对该区域开采建筑石材。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云城区安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问题一不属实。 （二）关于问题二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交办案件反映腰古镇风门坳位置为已征收土地，已取得用地批复，目前正在建设思劳东高速出入口连接线项目。由于项目施工方在清理土方过程中，发现该工程部分地段存有土石方，思劳镇政府已对土石方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目前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信访人反映的“开采建筑石材”实为土石方处置工作，反映的“2022 年已复绿”实为土石方处置工作未开展时土地生长杂草。问题二不属实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均不属实。		
4	云安区	DYF20240730007	来电反映云安区镇安镇幌伞村委麻竹冲村民小组有一养猪场、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委中军营村荒塘水库附近有 2 个养猪场和 4 个养鸡养鸭场，这些养猪场和鸡鸭场均没有排污证和用地许可证，并从 2018 年开始将污水直接排放到水库和附近山地，导致污水渗到附近生活用水的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一）关于“中军营村荒塘水库附近有 2 个养猪场和 4 个养鸡养鸭场，这些养猪场和鸡鸭场均没有排污证和用地许可证”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镇安镇永星村委中军营村荒塘水库附近的养殖场，其中包含位于镇安镇幌伞村委麻竹冲村民小组的 5 家养殖生猪的养殖场其中 2 家养殖场已处于停养状态，另外部分养殖	1.针对有关养殖场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及使用林地有关手续问题，云安区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整改违法行为。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该养殖场涉嫌未依法备案建设项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水源，严重影响附近 4 个自然村和 7 个生产队的正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2021 年开始投诉人曾多次向当地政府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反映，均得不到解决，现希望撤走这些养猪场和鸡鸭场。				<p>场存在未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和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二)关于“2018 年开始将污水直接排放到水库和附近山地”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养殖场均建有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场的废水经过发酵处理后，将被用于灌溉山上树木作为资源化利用，实地核查时未发现存在养殖废水直接外排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p> <p>(三)关于“导致污水渗到附近生活用水的水源，严重影响附近 4 个自然村和 7 个生产队的正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的调查核实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已于 7 月 31 日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公司对养殖场周边的水体（养殖场上游、下游、取水点、水塘）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未出，该问题有待进一步核实。经核查，村民在荒塘水库下游 800 米处自行设立的取水点作为生产用水取水点，并非村民日常生活用水主要取水点。2023 年年中，云浮市云安粤海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东风水厂（供水水源为石城镇东风水库）已对上述的“4 个自然村和 7 个生产队”共 162 户 692 人实现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水质达到饮用生产标</p>	<p>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进行分别立案，案件仍在办理中，下一步将加快案件办理。</p> <p>2.由于周边养殖废水用于灌溉树木可能存在周边林地不能消化因素，7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公司对养殖场周边的水体（养殖场上游、下游、取水点、水塘）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补充上报。</p> <p>3.云安区镇安镇志满养殖场负责人陈志满于 7 月 31 日晚签订承诺书，承诺在养的约 3800 羽鸭苗在上市出栏后停止养殖，并做好相关粪便处理工作。</p> <p>4.经云安区工作人员与信访者（已外出韶关市）进行电话沟通，其对我区处置情况基本满意，该案件已阶段性办结。</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准。</p> <p>(四)关于“2021年开始投诉人曾多次向当地镇政府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反映,均得不到解决”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和镇安镇人民政府确实先后接到群众反映关于永星村委麻竹冲荒塘尾一带养殖场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投诉。接报后,生态环境部门与镇环保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环保核查,现场调查发现唐章泉养殖户和志满养殖场存在污水直排至附近水源的现象,飞鸿养殖场有一排污管疑似破裂,另外两家生猪养殖场均有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直排现象。针对上述情况,工作人员对相关责任人发出了整改通知书后唐章泉养殖户停止养殖整顿,并承诺不再在该场养殖,志满养殖场、飞鸿养殖场均相应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当时的投诉已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信访案件得到处理。据此,关于“2021年开始投诉人曾多次向当地镇政府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反映”的问题,曾反映过问题的情况属实,但已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对于“均得不到解决”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云安区	DYF20240730006	来电反映在云安区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处，2018年时兴讯石场和新世友石场进行开采工程，工程造成的泥石等工业垃圾落入农田，对农田造成污染影响，导致群众无法正常使用和耕作。之前投诉人曾向镇国土所反映过，国土所工作人员与石场协商后并无下文和处理，现投诉人希望尽快处理农田污染问题，并要求政府赔偿金额。	固废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群众反映的兴讯石场、新世友石场采矿期限均从2015年至2019年12月，现均已停止开采。</p> <p>（二）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古城坑地段土地权属为水口村第一至第八村民小组所有，总面积约75亩，其中耕地20.90亩（占总面积27.9%）。该地段目前除了村民赵建文在小块土地上种植了番薯、木薯等农作物外，绝大部分土地因种植人手不足、效益低等原因没有耕作而撂荒。工作组询问水口村古城坑种植的村民赵建文时，其反映2015年曾经出现过下大雨时有小部分黄泥水浸过附近农田，当时石场清理了黄泥浆并作出了相应补偿，之后就没有类似情况。其现在耕种的位置离新世友石场最近，没有出现农田污染、影响农作物收成的情况。</p> <p>（三）经对都杨镇都友村委水口村古城坑现场随机四个点位进行挖掘（深度约50厘米），发现有耕作层土壤，但未发现有工业垃圾等污染物。</p> <p>（四）关于投诉人反映“之前投诉人曾向镇国土所反映过，国土所工作人员与石场协商后并无下文和处理”的问题，经查，都杨镇国土所未收到相关投诉或反映。</p>	<p>1.2024年8月2日，云安区对水口村古城坑地段约75亩土地中存在的杂草进行全面清理，核实是否存在泥石流流入农田的情况，并对农田土壤进行抽样化验是否存在农田被污染影响耕作条件的情况，抽样化验结果出具约需10天，需待化验结果出来后再作进一步处理。</p> <p>2.对于“之前投诉人曾向镇国土所反映过，国土所工作人员与石场协商后并无下文和处理”问题，经查，都杨镇国土所未收到相关投诉或反映，并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这个情况。对于“投诉人希望尽快处理农田污染问题，并要求政府赔偿金额”问题，也需待农田土壤化验结果出来后，视情况作进一步处理。</p> <p>3.云安区已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向信访者（已外出中山市）电话反馈目前案件办理情况，该案件已阶段性办结。</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云城区	DYF20240730005	<p>来电反映内容：本人是云城区思劳镇三坑村村民，现向省督察组投诉举报三个问题，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处理。</p> <p>第一个问题：2023年强兴公司和宏安达公司在未经当地政府批准，亦没有经过投标和公示，在云城区思劳镇三坑村鱼仔坑使用炸药炸石山，导致附近房屋开裂；</p> <p>第二个问题：2022年苏商集团在云城区思劳镇三坑村村边位置风水桥附近位置开发兴建厂房，导致黄泥水倒灌到附近的三坑农田保护区，导致目前农田仍无法耕作。</p> <p>第三个问题：2021年修建广昆高速公路出口时征收了三坑村鱼仔坑山的山林，当时征收了6亩，但实际使用面积达10多亩，并毁坏了村里的饮用水水源，导致无法正常生活用水。</p>	水、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一）关于问题一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思劳镇三坑村鱼仔坑使用炸药炸石山位置已征收。“强兴公司和宏安达公司”即是云浮市强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兴公司）、珠海市宏安达华实爆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达华实公司）。为推进思劳东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云浮市利兴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取得了投标的《组织签约通知书》。2023年2月23日，宏安达华实公司受云浮市利兴成土石方工程公司委托，经公安机关批准在其标的物范围内使用炸药爆破开采。2023年1月13日，云浮市瑞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投标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强兴公司受云浮市瑞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3月5日经公安机关批准在其标的物范围内使用炸药爆破开采。宏安达华实公司和强兴公司已依法获得市公安局云城分局批准，在鱼仔坑范围内使用炸药作业。另外“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佛云大道路基及周边土地平整建设工程涉铁工程石方处置权”项目成交信息公告（编号：G324GDDW00131-2），已于2024年3月5日公示。深圳市华美检测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对三坑</p>	<p>下一步，云城区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信访案件核查调处力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群众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p>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p>村部分距离爆破点较近的、出现有龟裂或破损的29间房屋进行了房屋鉴定,鉴定报告结果均为房屋自身原因,如结构基础不好、使用年代久远、建造质量不合格等。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一不属实。</p> <p>(二)关于问题二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附近的“三坑农田保护区”为普通农田,并已征收,项目已征收土地面积为2080.4910亩,涉及三坑村1队、2队、3队、4队以及集体土地,共142农户。该征地协议已获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签名同意,征地款已于2023年9月6日划拨到村委征地款专户,征地全流程合法合规,后续该处土地将直接用于工程建设,目前不再进行耕作。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二不属实。</p> <p>(三)关于问题三的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征地红线图以及面积均在村内进行了全面公示,所有程序均是公开透明,同时在征地过程中,各队代表和村民均参与了踏界和确界,不存在多使用面积情况。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破坏水源行为,经镇村干部入户了解情况,村民用水问题没有受到影响,村民生活用水正常。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三不属实。</p>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7	新兴县	DYF20240730004	来电反映新兴县新城镇筠城国际住宅小区从2019年开始，在五楼花园、楼顶安装了大型的冷却机、风机等，持续产生极大的噪音，长期在耳边响，严重影响小区业主的日常生活。同时筠城国际住宅小区开发商与小区业主在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并没有在售房合同中说明在五楼花园、楼顶安放大型设备等条款，现小区业主希望尽快处理，将噪音减到最小。	噪声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关于“小区五楼花园、楼顶安装了大型的冷却机、风机等，持续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经查，筠城国际广场的噪音来源主要是五楼花园层商业体的中央空调压缩机和住宅楼顶排烟机设备运作时产生。筠城公司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增加消声片和隔音板、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深度维护检修，更换电机、皮带箱轴承、冷却塔电机、电机驱动轮、风机等零部件。2023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音监测，在筠城国际广场住户业主代表的见证下，分别于2023年8月8日日间在中央空调压缩机边界外1米，8月10日夜间在2号住宅楼803主卧窗外1米处进行监测，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综上所述，筠城公司在噪音影响方面，已按照有关部门的整改措施要求进行相应整改，但整改效果离部分业主的预期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问题，工作组与筠城公司、住户代表进行了沟通，并要求筠城公司进一步做好优化整改工作：一是在保证安全和相关技术条件允许下，加高隔音屏障，进一步降低噪音扩散；二是严格执行设备保养制度，定期检修冷却设备，及时排除故障，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源；三是加强与业主沟通联系，组织业主参与日常物业管理服务，维护良好的物业管理方和业主关系，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氛围。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新兴县	DYF20240730003	来电反映新兴县新城镇筠城国际住宅小区从2019年开始，在五楼花园、楼顶安装了大型的冷却机、风机等，持续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小区业主的日常生活。同时筠城国际住宅小区开发商与小区业主在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并没有在购房合同中说明在五楼花园、楼顶安放大型设备等条款，现小区业主希望尽快处理，将噪音减到最小。	噪声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关于“小区五楼花园、楼顶安装了大型的冷却机、风机等，持续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经查，筠城国际广场的噪音来源主要是五楼花园层商业体的中央空调压缩机和住宅楼顶排烟机设备运作时产生。筠城公司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增加消声片和隔音板、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深度维护检修，更换电机、皮带箱轴承、冷却塔电机、电机驱动轮、风机等零部件。2023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音监测，在筠城国际广场住户业主代表的见证下，分别于2023年8月8日日间在中央空调压缩机边界外1米，8月10日夜间在2号住宅楼803主卧窗外1米处进行监测，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综上所述，筠城公司在噪音影响方面，已按照有关部门的整改措施要求进行相应整改，但整改效果离部分业主的预期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已要求筠城国际广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更优舒适的生活环境。一是充分研判隔音降噪措施，在保证安全和相关技术条件允许下，加高隔音屏障，进一步降低噪音扩散；二是严格执行设备保养制度，定期检修冷却设备，及时排除故障，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源；三是加强与业主沟通联系，组织业主参与日常物业管理服务，维护良好的物业管理方和业主关系，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氛围。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新兴县	DYF20240730002	来电反映新兴县新城镇筠城国际住宅小区五楼花园从2019年安装了大型的冷却机、风机等设备之后，持续产生极大的噪音，由于安装的冷却机、风机等设备距离小区业主住宅楼不到40米，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小区业主的日常生活，使得业主无法正常休息，已有业主因此导致脑鸣。小区业主曾向地方投诉、法院起诉，均得不到有效解决。在评测噪音时，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有意减少机器，以通过环保测评。现市民希望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能在外围增加隔音，机器定期检测，如已损坏的机器尽快修复，将噪音减到最少，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跟进调查处理。	噪声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关于“小区五楼花园、楼顶安装了大型的冷却机、风机等，持续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经查，筠城国际广场的噪音来源主要是五楼花园层商业体的中央空调压缩机和住宅楼顶排烟机设备运作时产生。筠城公司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增加消声片和隔音板、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深度维护检修，更换电机、皮带箱轴承、冷却塔电机、电机驱动轮、风机等零部件。2023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音监测，在筠城国际广场住户业主代表的见证下，分别于2023年8月8日日间在中央空调压缩机边界外1米，8月10日夜间在2号住宅楼803主卧窗外1米处进行监测，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综上所述，筠城公司在噪音影响方面，已按照有关部门的整改措施要求进行相应整改，但整改效果离部分业主的预期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信访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已要求筠城国际广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更优舒适的生活环境。一是充分研判隔音降噪措施，在保证安全和相关技术条件允许下，加高隔音屏障，进一步降低噪音扩散；二是严格执行设备保养制度，定期检修冷却设备，及时排除故障，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源；三是加强与业主沟通联系，组织业主参与日常物业管理服务，维护良好的物业管理方和业主关系，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氛围。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新兴县	DYF20240730001	来电反映在新兴县水台镇奄村附近有多家养猪场持续散发臭气，尤其是晚上以及下雨天臭味散发浓烈，养猪场环保设施形同虚设，不经过环保设施，采用直排方式排放，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跟进调查处理。	大气	已办结	部分属实	经核查，水台镇奄村村委共有 22 个大小不一的生猪养殖场，停养空栏 9 个，在养 13 个，其中奄村村民养户生猪存栏 11590 头，温氏种猪场存栏 8100 头，两项合计 19690 头，所有养殖场基本位于村落偏远地区，距离村民集聚点较远，最近直线距离约有 400 米。在现场巡查中发现，目前 13 个在养养殖场均配套环保设施，均未发现直排养殖废水和畜禽粪污现象。部分养殖场场界存在一定臭味，主要为养殖场畜禽粪污清理和饲养圈舍引起。	工作组现场已督促相关养殖场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清理粪污，进一步减少臭味扩散，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困扰。在走访附近村委会和村民中，暂未有村民反映的存在持续散发臭气扰民的情况。	-